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2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慶讚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7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慶讚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；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慶讚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，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吳慶讚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。又依刑事

01 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，本院曾發函給受刑人，告以收受函文
02 後5日內得具狀陳述意見並提出有利於己之量刑證據，受刑
03 人表示無意見。本院審酌定應執行刑之自由裁量事項時，所
04 應受之法律內、外界限之拘束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
05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罪名、罪數、各次犯罪時間之間隔等一
06 切情狀，就各罪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罰金易服
07 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0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忠澤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林政佑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16 附表：

17

編 號	1	2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 新臺幣2萬元	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 新臺幣1萬元
犯 罪 日 期	112年4月4日	112年4月17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 18310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 45810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58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9月2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簡字第585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10月29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之	否	否

(續上頁)

01

罪		
備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5217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字第 16694號